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罗冬：

本院审理（2025）粤0783民初4480号原告张杰豪与被告罗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粤0783民初4480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罗冬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50000元、利息926.11元以及后续利息（以5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5月22日起至还清之日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）给原告张杰豪；二、驳回原告张杰豪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罗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161.16元、财产保全费525元，诉讼费合计1686.16元（此款原告张杰豪已交纳），由原告张杰豪负担109.16元、被告罗冬负担1577元。原告张杰豪预交的案件诉讼费1577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罗冬应向本院补缴案件诉讼费1577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

